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104号

名称：希濂堂（中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4516B4K

法定代表人：周琨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朝南路4号南鑫公馆122卡

经调查，2025年1月9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接到消费者投诉后到达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朝南路4号南鑫公馆122卡的希濂堂（中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投诉反映的未标有中文标签的“life shield immune system booster（生命护盾免疫系统增强剂）”。

当事人承认其曾在“拼多多”平台上经营上述产品，现已下架停止销售，销售价为153元/袋，共售出6袋，货值金额为918元，已全部销售给投诉人，现场没有库存。因该单位已将消费者购买上述产品实付金额902.35元（减去优惠券金额15.65元）退回给消费者，故对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不予认定。

以上事实有《信访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周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资料》、《送达回证》、《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0109001号）、《送达地址确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粤中黄圃复查字（2025）0113001号）、《退款截图》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于2025年3月17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17，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以下适用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以上1.3万元以下的；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